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22 日特別會議

討論「精神健康政策」

意見書

「健康之友」是由一班精神病康復者組成的互助小組。本小組一向重視精神病患者的權利，希望借今天的議題「精神健康政策」，向立法會反映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和訴求，並發表以下立場及意見：

「健康之友」意見

一. 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常被忽視，僱主對聘請精神病康復者，亦因誤解而存在一定歧視。例如：安全威脅、病發、工作能力的顧慮，從而加重精神病康復者的失業問題。

工作是生活重要一環，因為工作可賺取生活費，使生活得到保障，產生滿足感和成就感，這對精神病康復者完全康復尤為重要。當然，競爭性過於激烈和壓力太大的工作，可能會影響精神病康復者的健康，不適合他們。

建議：

- (1) 政府牽頭預留不同學歷，經驗要求的職位，聘請相應的精神病康復者。
- (2) 大力發展社會企業，鼓勵甚至立法規定不同機構聘請精神病康復者。例如：
 - (i) 規定公司聘請的職員，精神病康復者佔公司的人數最少 10% 至 20%；
 - (ii) 設有賞聘請制度，政府津貼一半工資予聘請精神病康復者的公司；
 - (iii) 精神病康復者的工作收入，可享有免稅優惠(Tax Credit)，以鼓勵就業。

二. 精神病康復者因身體狀況及康復程度，未必能穩定工作，往往有時長工，有時短工；有時全職，有時兼職。但一旦受聘，即喪失拿取綜援金及傷殘金的資格，這是反激勵工作(disincentive to work)；同時，因並非持續工作，生活質素會有所下降。

建議：

- (1) 社署彈性處理此類個案。例如：精神病康復者連續工作滿一年，才取消綜援；另一方面，社署對他們的工作收入，可分攤至日後失業時，用以補貼社署將來的綜援支出。
- (2) 避免“福利危機”(Benefit Trap)，倘精神病康復者停工，亦可繼續拿失業救濟金。

三. 現行對精神病康復者的工作轉介，或工作選配服務分割，各有各做。例如：社署醫務社工轉介庇護工場、輔助就業；醫院有職業治療，勞工處有展能就業科。

精神病康復者對這些分散服務不清楚，以及不知道那些服務才適合。以一些有大學或高中程度的精神分裂康復者為例，實不知應從那個部門入手，惟有樣樣參加，結果不但浪費時間，最終發覺資源不適合。例如：輔助就業只能轉介清潔，派傳單工作；社署和勞工處沒有合作，組成中央選配系統。

我們的組員曾問過社署，那些輔助就業機構會安排文職，他們沒有指示和準則，精神病康復者不知道從那些渠道，獲得應有服務。

建議：

- (1) 成立跨部門的組織，統籌社署，勞工處以及其他輔助就業機構，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就業的服務。
- (2) 政府向精神病康復者加強宣傳，如何得到輔助就業服務。

四. 針對沒有病識感或有限病識感(no insight or limited insight)的高危沒覆診病人，應主動探訪了解，而不是只發催診信。

五. 新藥對病人帶來生機及康復希望，政府應引入更多新藥，加入標準藥物名冊內，並率先以新藥治療精神病人。

六. 增加精神科醫生的數目及加強家庭醫生於精神科的實習和培訓，以應付日漸趨升患有精神病的病人。

總括而言，一套完善及完整的精神健康政策非常迫切。特別針對精神病康復者/病患的就業，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本小組的建議，在制定政策時，立法規定不同機構聘請一定比例的精神病康復者及設立中央選配就業系統，為精神病康復/病患者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健康之友

通訊地址：新界荃灣城門道九號 電話：24939156 fax: 24165828